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訂購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買受人為本國國民時：身份證、印章。 2. 買受人為外國人民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外國護照影本。 (2)買賣契約書之簽名需與護照上簽名相同。 3. 買受人為法人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法人成立之證明文件。 (2)法人之印鑑章。 (3)代表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 (4)法人為公司者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(公司統一編號需能識別)。 4. 價款、管理費。 5. 代辦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買受人需滿20歲，未滿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、關係證明。 2. 訂購需同時選位及繳交管理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購申請書。 2. 買賣契約書。 3. 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。 4. 代辦委託書。 5.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。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選位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 2. 持有人需滿 20 歲，未滿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關係證明。 3. 有效期限內塔(牌)保留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早期已辦理選位手續但未繳交管理費之客戶，於辦理申請使用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管理費。 2. 必需於同區同類且同等價格之商品中選位，若所選位置價格不同，需補足價差(含管理費)。 3. 保留人與持有人需為三等親關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塔(牌)保留單 2. 確定位置填具訂購申請書、契約書。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換位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(正本)。 2. 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 3. 繳交管理費或已繳之管理費發票。 4. 委託代辦者，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填具代辦委託書。 5. 有效期限內塔(牌)保留單。 6. 換位手續費 1000 元/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申請使用或已遷出之權狀。 2. 早期已辦理選位手續但未繳交管理費之客戶，於辦理換位手續或申請使用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管理費。 3. 申請塔(牌)位安座手續後，本公司不受理該權狀之換位手續。 4. 各商品必須於同商品同等價格換位，同商品不同價位層別之換位，需依換位當時商品現銷公告價補足差額，管理費亦然。 5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塔(牌)換位申請單 2. 塔(牌)保留單 3. 代辦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文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撤位作業	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(正本)。 2. 持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 3. 手續費 1000 元/位。	1. 未申請使用。 2. 若已實際晉塔(含生基使用)，即不得撤位。 3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	撤位申請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塔位、牌位 過戶申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(正本)。 2. 出讓人本人親辦時:本人之身份正、印章。 3. 出讓人/受讓人委託他人辦理時:代辦人需持出讓人身份證、印章。 4. 受讓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 5. 塔位、牌位過戶手續費 1,000 元/位。 6. 代辦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申請使用之權狀。 2. 未滿 20 歲者，需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及法定代理人之身證、印章。 3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渡申請書 2. 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 3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. 代辦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繼承過戶申請</p>	<p>原權狀持有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需填具『協議書』辦理繼承，並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權狀持有人全部權狀正本。 2.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 3. 繼承人需備身分證、繼承證明文件、印章，親自辦理。 4. 非民法親屬篇規定之法定繼承人繼承者，應提出官方之繼承證明文件（國稅局或法院等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繼承人需親自辦理。 2. 未滿 20 歲者，需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、印章及關係證明。 3. 繼承證明文件：含所有繼承人親簽之協議書及所有繼承人身份證（可為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）及關係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繼承/放棄繼承協議書。 2. 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 3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塔位使用申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。 2. 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 3. 委託代辦者，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填具代辦委託書。 3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，如使用人為近三個月內往生者，需加附火化許可證。 4. 管理費或已繳之管理費發票。 5. 持有人與使用人關係證明文件。 6. 代辦人身份證、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，建議權益人與使用人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；權益人應就使用人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，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權益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本塔塔位依法只存放使用人骨灰骸，不得放置牌位或其他違法物品。 2. 請於晉塔日期5個工作天前洽辦塔位使用申請，以利製作銘版。 3. 若已申請生基必需撤銷生基，始得辦理進塔手續，在未過戶的情況下三等親內不需重繳管理費。 4. 使用人由國外入境時：請檢附外文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，並附上其中文翻譯(需加蓋翻譯社章)。 5. 使用人由大陸入境時：請檢附大陸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，在台灣有戶籍者需另附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或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 6. 管理費金額以繳交當時本公司公告金額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申請暨切結書 2. 代辦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牌位使用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證明書正本。 2. 持有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。 3. 委託代辦者，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並填具代辦委託書。 4. 管理費或已繳之管理費發票（收據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安座日期5個工作天前洽辦牌位使用申請，以利製作牌位。 2. 申請牌位安座手續後，本公司不受理該使用證明書之換位、撤位手續。 3. 牌位主體變更，變更內容為個人牌位時，需附三親等關係證明。 4. 牌位內容若有增字需繳交增字費1,000元。（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） 5. 管理費金額以繳交當時本公司公告金額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牌位安座申請暨切結書 2. 牌位內容製作申請表 3. 代辦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印鑑掛失、變更申請</p>	<p>1. 印鑑掛失：</p> <p>(1) 持有人身份證、印章。</p> <p>(2) 印鑑掛失委託代辦需另備代辦人身份證。</p> <p>2. 變更印鑑：</p> <p>(1) 持有人身份證、原印章、新印章。</p> <p>(2) 委託代辦人身份證、印章。</p>	<p>1. 印鑑掛失：</p> <p>(1) 持有人親自辦理時，於印件變更申請書中註明，並使用欲變更之新印鑑章於原合約書及申請書上加蓋及完成作業。</p> <p>(2) 若為委託代辦，可攜帶印鑑證明上的印鑑章於申請書及委託書用印申請，於本公司使用之新印鑑得與印鑑證明章不同，使用欲變更之新印鑑章於原合約書中加蓋即完成作業。2. 持有人為法人時，請客戶出示委託書，委託書上所留存之印鑑需與變更登記事項卡同(即經濟部大小章)。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章得與登記印鑑不同。</p>	<p>1. 變更申請書。</p>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姓名變更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人之身分證、新印章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。 3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正本。 4. 手續費 1,000 元/位 (核發新權狀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具註姓名變更事實。 2. 撤/冠夫姓應備文件：身分證、印章，若為代辦者，欲變更印鑑章，需以姓名變更申請方式辦理。 3. 申請人為法人時，請客戶出示委託書，委託書上所留存之印鑑需與變更登記事項卡同(即經濟部大小章)。欲使用之印鑑得與變更登記事項卡不同。 4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變更申請書 2. 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塔位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遺失補發/毀損補發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 2. 手續費 1000 元/位。 3. 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, 並填具代辦委託書 4. 毀損者應提供毀損之權狀或使用證明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權狀或證明書當日補發。 2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發申請書 2. 代辦委託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塔位、牌位遷出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或牌位使用證明書(正本)。 2. 持有人身分證明。 3. 塔、牌位遷出手續費1000元/位。 4. 生基註銷手續費1000元(若同時辦理晉塔手續，則不收取手續費。 5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牌位遷出權益(含權狀、原繳之管理費及安置費)即消滅。 2. 一旦遷出塔位原繳交之管理費隨遷出而消滅(繼承過戶或親等過戶或未過戶時，保留管理費與權益人之一等親內親等使用) 3. 塔位遷出如再次使用，需繳交管理費後始得使用。 4. 塔位遷出之權狀，本公司不受理換位、撤位作業，但客戶得自由轉讓。 5. 管理費金額以繳交當時本公司公告金額為準。 	塔(牌)位遷出申請單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開封申請	1. 持有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2. 手續費 1,000 元/位。 3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	1. 塔位安厝後儘量不要開啟，若需開啟面板需由持有人臨櫃現場辦理。 2. 若為持有人以外之親屬，請備妥證件及填寫代辦申請單，至服務台辦理。 3. 服務人員需與持有人確認始得開封。 4. 手續費金額若調整則依照本公司公告為準。	塔位開封申請單 代辦申請單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

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申請項目	應備資料及證件	注意事項	應填表單
塔位、牌位銷退 解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欲銷退解約之權狀正本。 2. 持有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 3. 發票正本。 4. 契約書正本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本契約簽訂 14 天內銷退者，無息退還購買價款及相關費用(需提供持有人銀行存款影本)。 2. 已辦理使用之塔位不得辦理銷退。 3. 未滿 20 歲者，需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、關係正明。 	銷退解約申請書 委託代辦申請書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049-2260366。